

第九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附件四

(辦理單位全銜)  
支出機關分攤表

○年○月○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○年度○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○元
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 (新臺幣萬元)	分攤比例	說明
○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	20 萬元	16.67%	1、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2、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3、原始憑證○張，黏附於○月份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○冊第○號。
運動部	100 萬元	83.33%	
合計	120 萬元	100%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